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土地
及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入該物業，總代價為23,853,530現金港元。

於完成及待支付所有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支出後，茲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9,214,000之收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發佈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所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已向主要股東作出進一步查詢，並已獲告知，主要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進程所進行之磋商經已終止。本公司亦獲主要股東知會，並無與其他潛在買家正在進行或正在考慮其他磋商或討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買賣該物業之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2) 買方：鋅輝揚熱浸鋅有限公司

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買方從事金屬及／或鋼材相關重工業。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入該物業，代價為23,853,53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3,853,53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為數1,000,000港元之初始訂金已由買方於訂立該協議時支付予賣方；及
- (ii) 進一步訂金1,385,353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及
- (iii) 餘額21,469,177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該協議各訂約方在計及各種因素（尤其是香港房地產市場的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過往與買賣新界土地有關的交易並向對買賣新界土地方面有經驗的房地產經紀查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進行。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包括位於元朗之四幅土地，乃持作本集團之投資及工業用途。該物業目前空置，因此該物業並無產生租金，且該物業於過往兩年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租金。該物業已建有構築物，並在以往用作本公司之生產廠房。由於本公司已自約一九九零年代末期搬遷其生產設施至中國大陸，該物業已成空置，而本公司自此一直在尋找合適機會出售該物業。

根據本集團於全年業績公佈中所披露之全年業績，「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市價為14,640,000港元。該價值屬於買方擁有之數幅土地（該物業構成其中一部分），其佔地面積合共為78,408平方呎。在78,408平方呎當中，該物業佔64,469平方呎。因此，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為12,037,37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積層板、印刷線路板及銅板之生產及貿易業務，該等產品為生產各種電訊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主要材料。

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9,214,000之收益。於支付所有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必要銷售費用（包括房地產經紀費，經紀獨家代理費、印花稅及行政開支）及法律費用後上述成本及開支預期約為2,600,000港元，所述收益為代價與市價（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錄得者）之差額。目睹本集團能夠以高於約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市價100%之代價出售該物業，董事會為此感到欣慰。董事會注意到，儘管看重位於新界之若干土地開發價值之物業發展商通常會購買該等土地，且其後會向有關政府申請改變其用途以發展住宅物業，惟董事會認為，最近數月內，香港整體物業市場之上升趨勢似乎已有所減緩。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時以當前代價出售該物業乃適宜之舉。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以出售其非核心資產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確認，於過往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與買方之間概無任何交易。交易各方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必須合併處理之交易。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該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發佈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所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已向主要股東作出進一步查詢,並已獲告知,主要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進程所進行之磋商經已終止。主要股東亦知會本公司,概無與其他潛在買方進行或擬進行其他磋商或討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度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之公佈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辦公時間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該物業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程」	指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該物業」	指	為(i)所謂丈量約份107號中第714號地段之一幅土地，(ii)所謂丈量約份107號中第1875號地段A段之一幅土地，(iii)所謂丈量約份107號中第1875號地段B段之一幅土地，(iv)所謂丈量約份107號中第1875號地段剩餘部份C段之一幅土地之統稱，該等土地均位於新界元朗逢吉鄉第178號
「買方」	指	鋅輝揚熱浸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賣方」	指	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松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祖同先生、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